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3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谷德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谷德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谷德君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谷德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程虎先生负责,谷德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谷德君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谷德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谷德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谷德君先生于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中级机械工程师、高级机械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前道事业部单元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德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57%。谷德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谷德君先生担任公司前道事业部单元科科长,任职期间未有主持或负责的在研项目,其参加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及核心单元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由公司首席技术官陈兴隆先生负责。谷德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谷德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谷德君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其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保密信息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谷德君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谷德君先生在任职期间未主持或负责公司在研项目,谷德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投入大量成本,培养及储备了一批包括设计制造、工艺制程、软件开发与应用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和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的技术团队,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4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6.46%,公司近三年来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7 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宗润福、陈兴隆、苗涛、王绍勇、张怀东、谷德君、郑右非、程虎
本次变动后	宗润福、陈兴隆、苗涛、王绍勇、张怀东、郑右非、程虎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谷德君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谷德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程虎先生负责,程虎先生的简历如下:

程虎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部长助理、产品设计部副部长、前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目前,程虎先生已完成与谷德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芯源微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谷德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相关工作交由公司程虎先生负责,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芯源微的研发实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芯源微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谷德君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芯源微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谷德君先生的离职未对芯源微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4	2021/6/7	2021/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87,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4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0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6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1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651	0.7161%	IPO 前取得:506,6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立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14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1/6/23 ~ 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出质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担保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与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全权负责本次担保及后续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以持有的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担保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与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全权负责本次担保及后续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物: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质押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5、担保主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与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自由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帆

营业范围: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与维修;燃气具及其配件销售与维修;燃气业务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质押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持有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 元,转增 4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本增加 48,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08,000,0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00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长城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吴证券将承接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章龙平先生和柳以文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长城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章龙平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担任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上声电子(6885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601236)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东方电热(30021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吴通控股(300292)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柳以文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担任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余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余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娟女士通过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6%的股份,余娟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余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赵学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学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赵学平先生简历

赵学平,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北京中成越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6,240.68 元(含利息收入等)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25,977.04	20,00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13,032.35	1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13,474.13	–
合 计		73,300	70,000	52,483.52	32,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065.72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